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守建 1823897335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单飞 15036107559

致：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3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23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郸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5 年度农村公路 路况自动化评定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6月 11日

签 订 地 点：郸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郸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评定检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路基础资料、公路采集数据，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根据提供的农村公路年报轨迹完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外业采集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含病害图片、位置、破损面积等检评数据，并编制本区域路况检测评定报告。

1.2 甲方同意乙方对经脱敏处理的路面检测数据享有加工使用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实际情况。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采集数据；

3.3 协助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3.4 其他基础资料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为：技术服务费用：小写：623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证明及里程清单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全部费用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自动化检测评定分析报告。

4.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账户：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500699161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5 幢
0371-6839501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资料和信息）可能涉及甲方秘密或国家秘密，乙方对甲方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信息系统中不公开对外宣传的数据、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已公开信息、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掌握的信息、或经匿名化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主体的信息等除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行完成。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证明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均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独立使用、处分、获利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守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因发生不可抗力；

9.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9.3 双方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郸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宋照刚（签字或盖章）

2026年 6月 11 日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签字或盖章）



2026年 6月 11 日

